



采购编号： 0022-W11038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12-10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2-0053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6-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612-1026**（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2-0053**

2、采购编号：**0022-W1103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3,55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1) 包名称：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元

4) 简要规则描述：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发挥第三方技术专业水平优势，对新片区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提高货运、停车、汽修、综检、驾培、出租汽车等行业的管理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06-14 至 2022-06-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6-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6-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送达回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加盖公章），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根据上海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规定，各人员进入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随申码”。未佩戴口罩、非绿色“随申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大于等于 37.3℃ 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按照近期上海防疫政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入评标现场，具体以磋商当日实际情况为准）。各投标方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13127919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12-102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2-005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3,550,000.00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项目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1312791906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 联 系 人：卢娟红 电 话：021-55697821 传 真：021-55699898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6)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15715431@qq.com），原件须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经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前往上海政府采购进行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3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3.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位加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加盖公章原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以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2-06-28 09:30:00 地址： 电子版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大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 2022-06-28 09:30:00 地址： 电子版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版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大会议室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7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18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19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设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20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2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p>29</p>	<p>资格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p>	<p>（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p> <p>（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	符合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本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服务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费用承担	<p>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p>



		<p>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内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等文件，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③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④ “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⑤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⑥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⑦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B 技术部分（自拟）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 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 供应商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实施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7)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成交通知书）（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C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报价除应包括人员提供、车辆费、劳务、现场调研、实地走访、规划编制、保险、通讯、管理费、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有关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现场条件困难、周边情况干扰、多次进场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4.2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4.3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4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不收取。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如因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



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成交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2 电子开标程序

（1）采购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采购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24.3 磋商活动的组织

24.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4.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检查。



(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7) 供应商需要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4.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资格、符合性审查

2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5.2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5.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6.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成交，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28、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定标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7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成交。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也不做设计补偿。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其它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01 室，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卢娟红，联系电话：021-55697821，电子邮箱：1515715431@qq.com。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90 分，价格分值为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3)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在详细评审的报价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2)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3)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5)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6)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



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7)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投标控制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5.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8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5-35分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难点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25-35分；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难点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15-25（含）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5-15（含）分。
2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7-10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4-7（含）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2-4（含）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6-8分；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6（含）分；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3（含）分。
4	特色举措		0-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3-5分；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2-3（含）分；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0-2（含）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3-15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12-15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7-12（含）分；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3-7（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1-12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8-12分；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4-8（含）分；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1-4（含）分。
6	合同履约能力		0-5分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0分。
合计				90分

(2) 报价部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	评审	评分说明
----	----	----	------



	因素	分值	
1	投标总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7. 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查询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级



			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5)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7	自定义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8	自定义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项目级



9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p>（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p>	项目级



			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1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级
12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级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项目级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立项依据

2019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有针对性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020年8月20日，临港新片区成立一周年，上海发布了《关于以“五个重要”为统领加快临港新片区建设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集中行使好市、区两级授予的行政审批等事权；构建科学合理、权责明晰、高度集约的交通综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临港新片区权责清晰、市区合力、高效运作的区域性综合管理机制。

2021年2月1日，临港新片区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行智能便民的交通管理服务；要求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2021年11月3日，临港新片区和市交通委联合印发《临港新片区交通强国建设行动方案》，提出构建畅达舒适、生态共享的区域设施体系，建立动态共享的静态交通体系；构建集约化、开放性、功能型的货运服务体系，构建架构清晰的道路货运体系，构建现代集约的城市配送体系；打造改革创新、平安文明的交通治理体系，完善创新制度与标准规范，推进迅捷可靠的平安交通。

二、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政策文件要求

道路货运行业方面，一是《上海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了要求加快完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在强化货运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持续改善货运从业环境方面，改善货运从业环境，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安全意识。强化道路运输行业服务韧性方面，加强“后疫情”时代道路交通组织和管控的平战结合、全局考虑、系统推进和统筹应对。进一步健全全行业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响应机制、各类道路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结合“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部署，探索行业日常管理模式创新；运用信息科技化手段赋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推动道路运输行业信用建设方面，完善信用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优化道路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目录。二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了推行智能便民的交通管理服务。建立安全诚信体系管理，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对接，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互通。以细化关键安全管理要素为切入点，以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为抓手，精准把握行业监管重点，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和全民交通文明素质。三是《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下疫情任务同防措施指引（6.0）》中，明确了根据国务院对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督促指导行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同防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

停车行业方面，一是《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建城〔2015〕141号），提出加强运营服



务监管，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52号）提出提升停车管理水平，改善停车秩序，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对区县停车建设目标的考核，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巡查督办制度和考核制度。二是根据201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对原市政府令第85号《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的修正）“服务规范”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制定的《本市贯彻〈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52号）的有关要求，质量信誉考核通过树立停车企业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改善全区停车企业服务质量面貌。

汽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驾培行业方面，一是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二是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是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加快机动车维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重要手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出租汽车行业方面，根据《上海市出租车管理条例》，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出租汽车客运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出租行业客运服务信息统计工作，并对出租客运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

2、交通发展要求

一是提升新片区道路货运服务质量的需要。随着临港新片区向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对于道路货运服务质量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货物运输业户管理及季度质量信誉巡查评价项目的开展，依托第三方研究能够深入了解新片区道路货运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求，加强企业与行业管理部门间的沟通与联系，以目标导向、需求导向，从政府维度优化管理政策为道路货运企业减负增效，从而有力推动道路货运服务质量提升。

二是做好停车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需要，随着临港新片区向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做好停车工作是推动临港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之一，深入了解新片区停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求，并制定行业管理相应细则，可以跟好的指导区内停车行业管理，保障停车行业规范有序。进一步加强本区公共停车场（库）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通过日常监管和质量信誉考核方式，督促停车行业企业落实行业安全、应急、服务等方面要求，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区停车场库经营服



务水平，保障停车安全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规范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汽修、综检、驾培等汽车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和支撑保障。2018年国务院已明确汽修行业取消许可转为备案管理，取消了行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培行业已全面实施计时培训模式。因此，适时启动开展新片区汽修、驾培等其他运输管理业产管理、季度质量信誉巡查工作非常重要。

四是完善新片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出租汽车行业事关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是城市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片区交通管理部门落实好出租汽车行业属地管理职责，确保行业在新片区的安全稳定发展。

三、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

2、研究范围：临港新片区范围内交通运输（386范围内）

3、基本情况：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发挥第三方技术专业水平优势，对新片区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提高新片区道路货运、停车、汽修、综检、驾培、出租汽车等行业的管理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四、项目具体内容

做好临港新片区2022年的道路货运、停车、汽修、综检、驾培等交通运输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道路货运行业日常巡查及年度考核

1、行业日常巡查和防疫检查

日常巡查工作是道路货运行业管理工作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日常检查能够将安全生产任务和主体责任意识落到实处，降低事故发生率，促进区域货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委托第三方开展道路货运管理工作，主要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1) 对道路货运企业许可（备案）资质的核查，包括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质、安全制度台账等，确保相关信息齐全、真实、有效。对于营业资质缺失或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其即时更新或办理，情节严重者交由综合执法大队处理。

2) 对道路货运企业日常巡查，分别对企业、场地、车辆和人员等进行安全例行巡查，包括场地消防设施设备、车辆技术状况和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现象，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交由综合执法大队处理。要求对普货企业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巡查，对危货企业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查。

3) 对道路货运企业专项检查，在每个重大节假日、确定召开的大型会议活动、面临的自然灾害天气等特殊时期均安排一次巡查，每次巡查的企业数量不少于一户，对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要求宣告，以集装箱运输企业和危运企业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制度，确保上述期间平稳运营。



4) 对行业企业工作规范的巡查，对货运从业人员，尤其以危运企业从业人员为主，适当抽查其驾驶员、押运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同时，督促企业按时上报各类统计信息，并对其所上报的信息进行核实。

5) 根据市级交管部门通报的失信企业或车辆清单，及时以上门贯彻或约谈的形式，要求企业做出整改，并出具整改说明，情节严重者予以注销。对于在本市或外地发生交通事故的企业，第一时间要求事故企业出具事故情况说明，并择日上门巡查。

6) 对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巡查，根据道路货运行业不同业态的相应要求，以冷链运输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行业企业严格遵循并落实国家、本市及区域的防疫工作，建立新片区道路货运行业防疫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检查要点，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防疫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线上，定期组织企业上报人员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情况；线下根据市级监管要求，要求企业按时、按要求对场库及车辆进行定期消杀。

7) 依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等交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优化新片区道路货运行业管理细则，结合新片区道路货运行业发展情况，分别搭建集装箱、冷链、危货等重点行业的日常监管、巡查和考核体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质量信誉考核

组织开展对新片区范围内从事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巡查工作。联合集装箱运输协会，于每年年底对集装箱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汇总集装箱企业的考核结果并做好台账，同步上报市里，根据评分结果对其进行分类；对于评分较低的企业，可以在日常巡查或专项巡查中适当增加上门频次。

3、安全运营考核

组织开展对新片区范围内从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运营考核巡查工作，核实企业运营资质和相关安全制度台账等；核实其停车场地环境、面积、消防、监控等；核实其车辆技术状况和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包含GPS、视频监控、顶灯、轮胎、箱体（罐体）、劳动防护用品、灭火器等完好情况。要求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考核全覆盖，最终考评结果上报至市里，参照市里出具的等级评定情况，完善对危运企业的日常巡查计划。

4、信息化监管

运用行业审批系统、统计系统和监管平台等，实行对道路货运企业的全链条管理。及时告知违法违规企业，按要求整改。对违规现象频繁、事故多发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台账，对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5、行业统计分析

开展新片区道路货运行业调研，结合辅助行业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做好新片区道路货运行业半年度和年度统计分析，剖析问题分析原因，为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提供支撑。（二）停车日常巡查及质量信誉考核



主要内容包括：

- 1) 停车日常巡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每月组织日常抽查，每次抽查覆盖不少于 5 家经营性停车场（库））和完善停车管理制度体系；
- 2) 停车场库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 3) 完善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等停车设施日常监管手册，编制新片区停车资源共享工作手册；
- 4) 优化完善停车场库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
- 5) 编制新片区停车行业统计分析报告。

1、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日常巡查

组织开展停车管理日常巡查工作，需开展实地踏勘，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 1) 对备案信息的核查，需要检查其持证情况及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2) 对内部设施的检查，包含场库内各类服务设施的配备情况，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及整体环境情况。
- 3) 对工作规范的检查，包含人员服务的工作及各类统计信息的报送情况。
- 4) 对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包含消防制度、防汛制度及应急制度的准备情况。根据日常检查的工作情况，对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并开具整改要求。日常巡查工作是监督停车场库工作的重要方式，日常检查能够及时发现公共停车场（库）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可以有效避免安全问题的发生，也能更好的为停车场(库)内的停车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2、完善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制度体系

结合新片区停车行业发展现状与行业管理痛点问题，研究完善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制度体系，在对临港新片区停车发展现状问题的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完善临时公共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林下停车场、建筑增建公共停车场等一系列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相关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引，搭建临港新片区停车管理制度框架。

3、停车场（库）质量信誉考核

对照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新片区公共停车场（库）经营企业诚信考核工作，做好本区内公共停车场（库）行业统计工作等，优化完善临港新片区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加强了本市公共停车场（库）的管理，提升了公共停车场（库）诚信经营。

4、临港新片区公共停车场（库）日常监管手册

通过对片区内公共停车场的调研，基于对国家及本市停车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据的解读，在《临港新片区公共停车场（库）日常管理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临港新片区公共停车行业新发展阶段的日常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优化完善针对停车服务、停车经营、安全支付等方面监管的日常管理手册。

5、临港新片区道路停车日常监管手册

基于对国家及本市停车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据的解读基础上，通过对市、区两级的道路停车行业



的日常监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的调研，梳理汇总临港新片区道路停车行业日常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现状停车行业管理职能的转变，完善道路停车日常巡查、停车规范服务、道路停车收费方面监管的日常管理手册。

6、临港新片区临时停车场日常监管手册

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临时用地开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基于对国家及本市停车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据的解读基础上，通过对市、区两级的道路停车行业的日常监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的调研，梳理汇总临港新片区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新片区停车行业管理职能的转变，完善临时公共停车场日常巡查、停车规范服务、临时停车收费等方面的管理手册。

7、临港新片区停车资源共享手册

为积极推动新片区停车资源共享工作，缓解公共停车资源不足区域的停车矛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编制新片区停车资源共享工作手册。主要明确停车资源共享原则、停车场（库）设施要求、共享流程、资源提供方和资源使用方的责任及义务，以及典型借鉴案例等内容。

8、临港新片区停车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

停车质量信誉考核是提升临港新片区停车经营管理及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之一，包含对企业经营合规、停车服务质量、企业安全制度保障等方面的考核，有助于提升企业工作规范性和积极性，科学合理的、有临港特色的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是保障停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质量的前提，因此有必要开展临港新片区停车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研究，进一步完善停车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新片区停车行业管理痛点问题。

9、行业统计分析

开展新片区停车行业调研，结合辅助行业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做好新片区停车行业半年度和年度统计分析，剖析问题分析原因，为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提供支撑。

（三）汽修、综检、驾培日常巡查及质量信誉考核

1、临港新片区汽修、综检、驾培行业日常巡查

通过对新片区范围内的汽修、综检、驾培行业的现状情况排摸，结合本市汽修、驾培行业管理制度以及新片区发展实际，分别优化完善新片区范围内的汽修行业、驾培行业日常管理制度体系，并开展日常管理巡查（汽修行业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日常巡查或安全专项巡查抽查，每次巡查至少覆盖2家企业；驾培行业、综检行业做到每季度日常巡查全覆盖），包括汽修行业备案管理制度，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管理制度，驾培行业行政许可管理制度，汽修、综检、驾培行业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制度、汽修、驾培行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制度，汽修、驾培行业严重失信主体监管制度，汽修、驾培行业安全生产理制度（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行业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等），汽修、驾培行业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管理制度等。

2、临港新片区汽修、综检、驾培行业安全防疫检查



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通过对国家及本市安全防疫相关政策制度的深入解读，结合新片区行业管理实际，分别建立临港新片区汽修、综检、驾培行业安全防疫巡查实施方案，明确安全防疫巡查要点、流程、结果评估与应用等重点问题，并按计划定期开展汽修、综检、驾培行业安全防疫巡查，加强行业防疫措施工作指导，监督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

3、质量信誉考核

通过对新片区范围内的汽修、驾培行业的现状情况排摸，结合本市汽修、驾培行业管理制度以及新片区发展实际，在市级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要求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新片区范围内的汽修行业、驾培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包括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明确指标分值、等级认定及相应要求、考核组织形式、考核主体确定、实施主体选择、考核范围要求、考核周期要求、考核结果应用、结果信息报送、资料档案管理等。

4、优化完善行业日常监管办法

聚焦汽修备案管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管理、驾培行业许可管理，基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海新基建建设方案，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为导向，结合本市汽车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优化完善新片区汽修行业备案管理、驾培行业许可管理，以及汽车服务行业日常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

5、行业统计分析

开展新片区汽修、驾培、综检等行业调研，结合辅助行业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做好新片区汽修、驾培、综检行业半年度和年度统计分析，剖析问题分析原因，为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提供支撑。

（四）出租行业日常巡查及统计管理

通过对新片区范围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现状情况排摸，结合本市出租行业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新片区出租客运企业运营实际，建立临港新片区出租汽车行业日常巡查制度及行业统计管理实施方案，协助新片区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出租汽车客运属地管理工作。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期满一年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交付成果。（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550,000.00 元。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 合同签订半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合同到期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全面排摸临港新片区范围内道路货运、停车、汽修、综检、驾培和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研究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内容、流程和质量信誉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协助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临港新片区道路货运、停车、汽修、综检和驾培等行业日常巡查及质量信誉考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管实际，完善和优化巡查计划、年度及月度实施方案、日常监管办法等。提供优化策略，编制和完善停车等行业管理制度文件，加强行业统计分析，逐步健全临港新片区交通运输服务行业、停车行业管理体系，明晰道路货运体系架构，打造高品质的运输服务体系。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适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于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不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日常巡查和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所有工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考核、评价方法

(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考核；

(2) 评价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考核；

(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移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甲方 3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合同到期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书面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并保障成果的后续落实。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未按时支付咨询费用的，应当补交报酬。

(2) 除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并支付委托人 3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 项目咨询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咨询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咨询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3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奖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5.4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信用中国（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网站截图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a. 《信用中国》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进入，再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无不良记录；

b.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查询窗口，处罚时间为近三年（具体处罚日期截点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当日为准，处罚日期起点以查询当日往前推3年）。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5.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5.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日常巡查和管理体系建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总报价(元)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说明：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盖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自行调整本表。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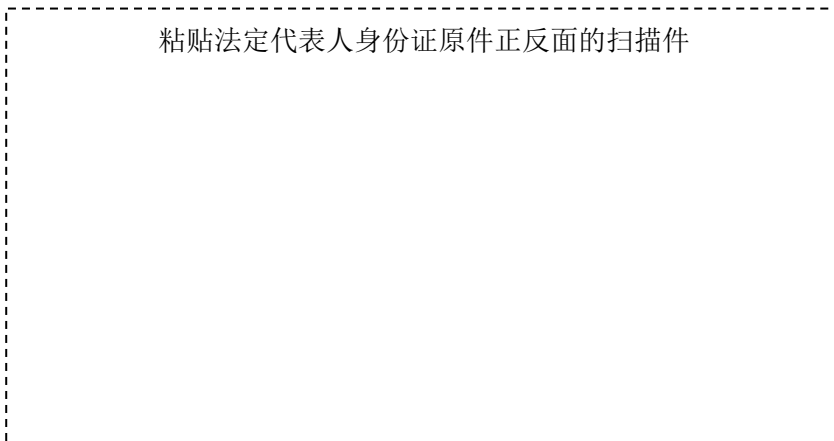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技术部分（自拟）

- （1）企业综合实力；
- （2）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供应商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实施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7）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声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_____
- 2、地 址：_____
- 3、邮 编：_____
- 4、电话/传真：_____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 6、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_____
- 2、资产总额：_____
- 3、负债总额：_____
- 4、营业收入：_____
- 5、净利润：_____
- 6、上交税收：_____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成绩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近三年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类似（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需首页至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附件九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6) 供应商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应分别提供):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 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 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p>等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p>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响应文件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p>			
	<p>(10)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正/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